

# 阎良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编制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YHZB2025-J-034-1)

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乙方: 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乙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阎良区 2025 年度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编制项目；

(二) 包号：采购包 1；

(三) 项目地点：西安市阎良区。

### 二、服务内容

对阎良区(不含航空基地)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拟实施的征、储、供项目进行分类汇总、统计分析，形成2025年度征收储备供应一张表(包括保回迁安置用地表、保回迁平衡开发用地表、城棚改开发用地表、产业用地表、经营性用地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表)、年度征收储备供应项目分布图，同步完成空间矢量数据整理，校对规划伴随团队配合完成的征收储备供应项目规划单元“三图”，最终形成2025年阎良区(不含航空基地)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文本、图件、附表和数据库。

###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 (¥ 300000 元，含税)。

(二) 合同金额包括：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

(三)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 四、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合同1年期满，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及时报请财政部门拨款，并自财政部门拨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用。

(二) 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三)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61001781500052502234



乙方应当保证指定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者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 五、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 服务地点：西安市阎良区。

(二) 服务期：服务期3年（合同1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满足考核的乙方，甲方可与其续签合同）。本次采购预算为年度采购预算。

##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审核，拥有监管权。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提出意见或建议。

2、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合同款项。

3、乙方在制作项目中需要甲方协助的，甲方可尽合理努力向乙方进行协助，提供制作所需的相关材料。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成果提出修改建议。

5、项目制作完成后，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及时验收，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7、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所提交成果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正确性等负责。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按约如期履行义务后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



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及时向甲方书面通告本项目执行进度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并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意见或建议，并及时更改。

5、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乙方严格履行工作内容中的各项任务。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8、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编制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七、服务保证

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以及该项目中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乙方有义务保护项目全部资料及成果，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成果文件、资料等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资料、数据和信息，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一切与甲方有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完成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且不免除逾期责任，直到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拒绝补救或补救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及时、足额的赔偿。

4、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除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

5、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项目内容与质量要求

### （一）项目内容

阎良区（不含航空基地）2025 年度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编制。

### （二）项目成果

阎良区(不含航空基地)2025 年度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附表和数据库等内容。



①文本(应提供纸质件 2 份, 电子件 1 份)

2025 年度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文本

②附表(应提供纸质件 2 份, 电子件 1 份)

2025 年度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附表

③图件(应提供纸质件 2 份, 电子件 1 份)

2025 年度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附图

④数据库(应提供电子件 1 份)

2025 年度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数据库。

###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地点: 西安市阎良区。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阎良分局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 3 号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签字):

电话: 029-86860019

日期: 2016 年 2 月 11 日

乙方名称: 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经济开发区未央路 170 号

赛高广场 3 号楼 27 层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 (签字):

电话: 029-86527492

日期: 2016 年 2 月 11 日

